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Health, Welfare and Food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號：() in HWF CR 52/581/89 Pt. 58

電話：2973 8240

傳真：2840 0467

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
花旗銀行大廈602室
劉慧卿議員

劉議員：

多謝你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來信，轉達一位李先生根據他在挪威所得關於食肆禁煙的經驗，對2005年《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意見。

我們知悉挪威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，在全國的食肆和酒吧實施禁煙規定。該項禁煙規定實施一年後，挪威衛生及社會事務部發表了一份報告，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。報告結果顯示，人們普遍遵從禁煙規定，在遵行禁煙方面所遇到的問題不大。報告進一步指出，儘管啤酒廠錄得啤酒的銷售量稍有下降，但在禁煙規定實施後，酒吧和食肆的生意額指數與之前並無多大差別。

事實上，三位立法會議員曾於八月前往泰國、愛爾蘭及挪威進行實地視察，研究各地的控煙架構。他們會在稍後時間與法案委員會分享他們的親身體驗。屆時我們可進一步了解挪威在禁煙方面的經驗。

再次多謝你向我們轉達李先生關注的問題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
(區穎恩 代行)



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